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22,133.13 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系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其中外币担保余额已根据 2026 年 1 月 20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不超过 15,1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不超过 44,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授信期限内的担保续期)。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 6 亿元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100 万元,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5.06%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4.94%		
法定代表人	孙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0187b249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9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 158 号建屋 1 号厂房		
注册资本	72,210.84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42.94	100,079.76
	负债总额	53,177.71	47,587.82
	资产净额	49,965.23	52,491.94
	营业收入	52,226.27	75,182.49
	净利润	-2,526.71	11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2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3)发生违反本合同保证人承诺的情形;(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6、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诉讼方式解决,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基于太极半导体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方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并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太极半导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8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89,8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499,974.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26,836.4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573,138.4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到达公司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30,550.00	17,363.08
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	6,152.99
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	7,033.9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1,507.31
合计	43,550.00	42,057.31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为新能源光伏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公司在广东省河源市新建新能源光伏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通过租赁生产厂房和配套区域,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新能源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品质,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更能保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F=A-B+C)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17,363.08	16,938.89	1,214.17	1,638.36

注:上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约 1,507.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安排

鉴于公司"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将上述募投项目作结项处理。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除预留约 1,507.48 万元资金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外,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38.36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将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投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7年4月30日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审慎规划资金的使用,但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公司在部分设备购置与产线建设方面实施动态控制,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投资节奏与真实市场情况更好匹配,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更加契合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预期效果,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是为了充分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苏敏先生、吴新科先生、杨敬宇女士、田永臣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7,522,6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7%。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九龙江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即 6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307,522,643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97%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5 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2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依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九龙江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九龙江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ZH2113 胶囊Ⅰ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ZH2113 胶囊Ⅰ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开展的"评价 PZH2113 胶囊治疗以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为主的复发性 / 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受试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开放、多中心、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PZH2113 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规格:25mg/ 粒,100mg/ 粒

适应症:以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为主的复发性 / 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临床受理号:CXHL2400371,CXHL2400372

通知书编号:2024LP01393,2024LP01394

临床试验分期:I 期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PZH2113 胶囊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告 2024-030 号)。

PZH2113 胶囊Ⅰ期临床试验采用开放、非随机、多中心的研究设计,分为 Part A 和 Part B 两部分。其中 Part A 部分为剂量递增阶段(Part A1)与剂量扩展阶段(Part A2),以剂量限制性毒性发生率(仅适用于本观察期内)、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情况、最大耐受剂量或最大爬坡剂量(如存在)、推荐剂量作为主要终点指标;Part B 部分为队列扩展阶段,以客观缓解率作为主要终点指标。

该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牵头单位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并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 5,80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产品情况

淋巴瘤是一类起源于淋巴组织的单克隆增殖性恶性肿瘤,分为霍奇金淋巴瘤和非霍奇金淋巴瘤两大类。我国非霍奇金淋巴瘤发病率呈逐年递增趋势,2020 年中国新发恶性淋巴瘤共计 10 万例左右,其中非霍奇金淋巴瘤占比 90%以上。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是一种来源于成熟 B 细胞的恶性血液瘤,是最常见的非霍奇金淋巴瘤类型。目前的一线治疗以"利妥昔单抗 + 环磷酰胺 + 多柔比星 + 长春新碱 + 泼尼松"方案为主,但有 30%-40%的患者出现复发,另有 10%的患者为难治性疾病。至今,对于复发性 / 难治性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并未有明确的最佳治疗方案,仍有较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2030 年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全球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200 亿美元。

PZH2113 胶囊作为一种创新药物,有望为以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为主的复发性 / 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暂无相同适应症的同靶点药品获批上市。

四、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 PZH2113 胶囊Ⅰ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2 人,代表股份 108,426,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6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87,592,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代表股份 20,834,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1 人,代表股份 20,834,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85%。

3.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29,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04%;反对 1,859,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1%;弃权 37,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37,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48%;反对 1,859,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56%;弃权 37,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34,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3%;反对 1,468,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1%;弃权 22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4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780%;反对 1,468,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72%;弃权 22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9%。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刘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如峰、王宁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7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1.97 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346,750,339 股减少至 346,630,639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46,750,339 元减少至 346,630,639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行虎、吴爱珍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0 万元到 8,800 万元,将增加 12,181.76 万元到 13,581.76 万元,同比增加 254.